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號

承辦人：蔡宜勳

電話：05-5523293

傳真：05-5331016

電子信箱：yl600010025@mail.yunlin.gov.tw

408011

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之1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動防四字第11499012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因應非洲豬瘟案例運輸車輛管制措施」，禁止任何車輛載運臺中市之畜禽動物屍體、屠宰下腳料、動物性廢渣、家畜禽肉品市場或加工廠之廢棄物運送至本縣大勝、金海龍、暢展等化製場處理，並自即日起暫停收受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、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勝飼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暢展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縣動植物防疫所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動防四字第114990127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因應非洲豬瘟案例運輸車輛管制措施」，並自即日起暫停收受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任何車輛載運臺中市之畜禽動物屍體、屠宰下腳料、動物性廢渣、家畜禽肉品市場或加工廠之廢棄物運送至本縣大勝、金海龍、暢展等化製場處理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3條第1項第8款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張麗善